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

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接受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而向银行提供的增信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周付生、唐红、周兰

签署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